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114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為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合併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一「具保狀」、附件二「俱保狀」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張為程前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由檢察官提起公  
訴並移審本院，經訊問後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故  
處分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羈押3月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雖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勾稽卷證資料，被告所  
涉本件詐欺等案件之被害人數高達41人，顯有反覆實施同一  
詐欺犯罪之情事，此不僅構成羈押原因，且迄尚未審理終  
結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代替羈  
押，而有羈押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  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均無理由，  
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蔡霽蓁
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儀芳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